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印發

###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13014 號

案由：本院委員田秋堇、陳歐珀等 17 人，為美國牛肉含瘦肉精（萊克多巴胺）引發民眾對肉品食用安全之恐慌，立法院本於職責無法漠視人民健康遭受威脅，因此主張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由於台灣環境污染嚴重，食品安全把關不力，國人體內已有許多有害物質。依成功大學研究，我國孕婦體內俗稱塑化劑的鄰苯二甲酸二酯（DEHP）平均濃度是美國孕婦的十二到十三倍，二丁酯（DBP）則是四到五倍，嚴重影響胎兒發育，因此台灣應避免新增任何健康風險。鑑於行政部門無法有效阻絕問題肉品流竄市面，三管五卡等查驗機制徒具形式，因此將藉由修法，明訂肉品禁止檢出瘦肉精，以保障國人健康，並維持民眾對消費體系之基本信任。

提案人：田秋堇 陳歐珀  
連署人：葉宜津 蕭美琴 黃偉哲 陳其邁 陳節如  
魏明谷 鄭麗君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趙天麟 李應元 高志鵬 李昆澤 楊 曜

##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衛生與有害人體健康物質之進口規定）</p> <p>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一、變質或腐敗。</p> <p>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p> <p>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p> <p>四、染有病原菌。</p> <p>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七、攙偽或假冒。</p> <p>八、逾有效日期。</p> <p>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p> <p><u>除乙型受體素應為零檢出外，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循嚴謹、充分、公開且符合國際科學性之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程序定之，並應舉行聽證。必要時得訂定較國際規範嚴格之標準，以維護國人健康。</u></p> <p>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p>	<p>第十一條（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衛生與有害人體健康物質之進口規定）</p> <p>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一、變質或腐敗。</p> <p>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p> <p>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p> <p>四、染有病原菌。</p> <p>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七、攙偽或假冒。</p> <p>八、逾有效日期。</p> <p>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p> <p>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p>	<p>一、修訂第二項。</p> <p>二、有關人類攝食殘留乙型受體素（beta agonist）食品之健康風險評估、高敏感族群如嬰孩之安全評估等科學研究均極度缺乏的情況下，為保障國民健康，應將乙型受體素之零檢出納入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明文規範。</p> <p>三、各項食品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訂定過程應召開嚴謹、充分且公開之科學聽證會議，審慎評估風險，並據此進行有效之風險溝通，方才能真正達成管理風險之目的。</p> <p>四、以萊克多巴胺為例，因我國國民食用動物內臟之頻率遠較歐美國家為高，研究顯示，萊克多巴胺在動物內臟之殘留量較肌肉多，可知我國國民承受較高的健康風險。因此，訂定食品安全標準時，不僅應參考國際規範並與之接軌，更應視我國國人飲食習慣、體質特性等，訂定更加嚴格之標準，以維護我國人民健康與權益。</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	--	--

